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教字〔2018〕10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 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附件

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卓越工程师 教育培养计划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号）和教育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印发《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的通知（教高函[2013]15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开展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下称“卓越计划”）各项工作，特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培养卓越工程师为目标，促进工程教育改革和创新，全面提高我校工程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加强校企联合，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大力推进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教育培养特点，研究生院成立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研究生“卓越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办公室，具体组织卓越计划工作的开展。

第四条 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卓越计划”的申报，学科专业“卓

越计划”培养方案的制定，参与“卓越计划”本单位及企业教师的聘任、考核、培训，参与“卓越计划”本单位研究生的日常管理、考核等各项具体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第三章 遴选办法

第五条 专业范围与遴选比例

1. 教育部批准实施“卓越计划”改革的学科专业，且培养类别为专业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可申报“卓越计划”。

2. 按批准学科专业当年入校的专业学位学生总数的40%确定“卓越计划”人数上限。

第六条 申报与遴选

1. 研究生一年级下学期，研究生院下达开展“卓越计划”遴选工作的通知，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办公室组织开展相关学习与宣传。

2. 符合条件研究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申报“卓越计划”。有意愿参加“卓越计划”的研究生，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计划”申请表》（附件1）（一式二份），按时提交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教办。

3. 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遴选工作，本着“选拔成绩优良、实践能力突出、富有创新精神，并且有志从事工程研究开发和管理工作的原则，采取面试等形式，对申报研究生进行考评，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计划”申请表》（附件1）中考评意见，遴选推荐参加“卓越计划”的研究生。

4. 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根据考评结果，形成研究生“卓越计划”推荐名单，组长签字盖章后，附《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计划”申请表》（附件1）（一份）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召开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研究生“卓越计划”名单的通知。

第四章 联合培养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卓越计划”采取“1+1+X”培养方式：1年课程学习，其中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选修课程在校内完成，校企联合课程、案例课程以及职业素养课程可在校内或企业完成；1年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X：学位论文研究撰写，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时间不少于1年。

第八条 完善和企业联合培养机制，对于每个试点专业，应至少选择1~2个占据行业领导地位的骨干企业作为合作方，共建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合作共赢的长效保障机制和高效的运行管理制度。

第九条 实行导师组指导制。建立校内专职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相结合的工程类教育师资队伍，加强对列入“卓越计划”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

第十条 “卓越计划”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严谨的治学风范和健全的人格魅力；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具有工程实践经历、较高的科学研究水平及学术造诣，具有

较强的工程设计能力、工程研发能力。没有工程或技术研发课题的不能担任“卓越计划”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卓越计划”企业指导教师应具有较为深厚宽广的工程实践背景，具有全面系统的工程实践能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十二条 各“卓越计划”培养单位，要以国家“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通用标准、已有的行业专业标准以及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和规范为指导，以提高学生的工程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目标，参考昆明理工大学相关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在保证知识体系完整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的前提下，紧密结合企业的先进科学技术和文化理念，构建新的工程教育的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修订“卓越计划”培养方案。“卓越计划”培养方案必须经学院学术分委会讨论通过。研究生“卓越计划”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培养标准、课程体系与安排四部分组成。

第十三条 在培养方案制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卓越计划”研究生的进入和退出机制，保证培养计划中理论课学习和主要教学环节的时间安排基本一致。试点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可采用“逐年探索、逐年修订”的方式。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年末应向研究生院报送修订后的培养方案，经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章 质量控制

第十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要针对“卓越计划”研究生课程、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各培养环节开展检查。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依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工作进行抽检与评估。

第十五条 课程教学质量检查主要针对课程教学开展评教、评学和评管，重点检查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专业实践质量检查主要针对校企联合培养基地的建立，校外指导教师的聘任，学生专业实践报告，企业评价及校企互动机制等内容进行检查和评估。学位论文质量检查主要针对学位论文工作是否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论文的选题是否结合工程实际，学位论文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列入“卓越计划”研究生的培养、学位、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规定、办法执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情况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职情况检查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对管理人员和研究生指导教师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基地的实践教学活活动，支持试点专业的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列入卓越计划研究生开展交流学习、项目研究、课程实践、日常

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采取项目申报制，三年为一个运行周期，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试点专业自主申报，申请额度为（5万——15万）/年，申报经费包含以下列支项目：

1.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费。可包含基地日常管理费、企业指导教师授课津贴等；

2. 指导教师能力提升费。可包含指导教师交流学习费、项目研究费等；

3. 列入卓越计划研究生培养费用。可包含研究生保险费、交通补贴、生活补贴、自设列入“卓越计划”培养的研究生奖学金等；

4. 研究生培养单位试点专业自设其他项目。

第十九条 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卓越计划”研究生，每毕业1人，按1.5计教学工作绩效点；校内指导教师为“卓越计划”改革专门开设的特色课程，按教改课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学科专业、卓越计划开展情况于立项当年10月份如实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2）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经费采取项目负责制，并实行动态管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使用，并于每年11月份向研究生院上报项目进展工作报告。研究生院根据项目执行考核情况，采取足额、限额、停拨等方式划拨下一年度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办法废止。

- 附件：1.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计划”申请表
2.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
申请书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卓越计划”申请表

学院：

学科专业：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本科毕业院校				手机号	
申请理由（学生本人填写，500 字以内）					
学院研究生“卓越计划”工作小组组织专家遴选意见					
组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审核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昆明理工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业

研究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

试点专业名称：

联合培养基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制

内容大纲

一、试点专业情况概述

二、项目的前期基础

（前期工作进展、试点专业卓越计划研究生人员遴选情况、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联合培养举措、相关支撑条件、形成的特色及示范性经验、典型案例等）

三、项目建设目标和内容

（总体目标、阶段目标、重点建设事项、实施周期等）

四、条件保障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办法、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经费预算、申请经费支持额度等）

五、项目考核措施

（项目的预期成效、考核指标等）

六、学校意见

（对执行本项目的的评价，是否同意申报等）

七、有关证明材料

（联合基地协议复印件，前期工作进展和取得成效的证明材料等）